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1/7【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file:///D%3A%5CDropbox%5C6law.idv.tw%5C6lawword%5C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92%B0%E5%A2%83%E5%99%AA%E8%81%B2%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htm)**〉〉**

**【法律法規】失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21年12月24日

**【實施日期】**2022年6月5日

**【失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9%AA%E8%81%B2%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docx)

# 【法規沿革】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B%9E%E5%8B%95%E6%B3%95%E3%80%8B%E7%AD%89%E4%B8%83%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3)》修正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_第二章__環境噪聲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　§10

第三章　[工業噪聲污染防治](#_第三章__工業噪聲污染防治)　§22

第四章　[建築施工噪聲污染防治](#_第四章__建築施工噪聲污染防治)　§27

第五章　[交通運輸噪聲污染防治](#_第五章__交通運輸噪聲污染防治)　§31

第六章　[社會生活噪聲污染防治](#_第六章__社會生活噪聲污染防治)　§41

第七章　[法律責任](#_第七章__法律責任)　§48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　§63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防治環境噪聲污染，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保障人體健康，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環境噪聲，是指在工業生產、建築施工、交通運輸和社會生活中所產生的干擾周圍生活環境的聲音。

﹝2﹞本法所稱環境噪聲污染，是指所產生的環境噪聲超過國家規定的環境噪聲排放標準，並干擾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學習的現象。

## 第3條

﹝1﹞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

﹝2﹞因從事本職生產、經營工作受到噪聲危害的防治，不適用本法。

## 第4條

﹝1﹞國務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工作納入環境保護規劃，並採取有利於聲環境保護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

## 第5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制定城鄉建設規劃時，應當充分考慮建設項目和區域開發、改造所產生的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統籌規劃，合理安排功能區和建設布局，防止或者減輕環境噪聲污染。

## 第6條

﹝1﹞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2﹞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3﹞各級公安、交通、鐵路、民航等主管部門和港務監督機構，根據各自的職責，對交通運輸和社會生活噪聲污染防治實施監督管理。

## 第7條

﹝1﹞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聲環境的義務，並有權對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和個人進行檢舉和控告。

## 第8條

﹝1﹞國家鼓勵、支持環境噪聲污染防治的科學研究、技術開發，推廣先進的防治技術和普及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科學知識。

## 第9條

﹝1﹞對在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方面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由人民政府給予獎勵。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

## 第10條

﹝1﹞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分別不同的功能區制定國家聲環境品質標準。

﹝2﹞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國家聲環境品質標準，劃定本行政區域內各類聲環境品質標準的適用區域，並進行管理。

## 第11條

﹝1﹞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根據國家聲環境品質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 第12條

﹝1﹞城市規劃部門在確定建設布局時，應當依據國家聲環境品質標準和民用建築隔聲設計規範，合理劃定建築物與交通幹線的防噪聲距離，並提出相應的規劃設計要求。

## 第13條

﹝1﹞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2﹞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單位必須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規定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批准。

﹝3﹞環境影響報告書中，應當有該建設項目所在地單位和居民的意見。

## 第14條　【法律責任】[§48](#a48)

﹝1﹞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2﹞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驗收；達不到國家規定要求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第15條　【法律責任】[§50](#a50)

﹝1﹞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保持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閒置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的，必須事先報經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批准。

## 第16條　【法律責任】[§51](#a51)

﹝1﹞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2﹞徵收的超標準排污費必須用於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 第17條　【法律責任】[§52](#a52)

﹝1﹞對於在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內造成嚴重環境噪聲污染的企業事業單位，限期治理。

﹝2﹞被限期治理的單位必須按期完成治理任務。限期治理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決定。

﹝3﹞對小型企業事業單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在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內授權其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決定。

## 第18條　【法律責任】[§53](#a53)

﹝1﹞國家對環境噪聲污染嚴重的落後設備實行淘汰制度。

﹝2﹞國務院經濟綜合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公布限期禁止生產、禁止銷售、禁止進口的環境噪聲污染嚴重的設備名錄。

﹝3﹞生產者、銷售者或者進口者必須在國務院經濟綜合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分別停止生產、銷售或者進口列入前款規定的名錄中的設備。

## 第19條　【法律責任】[§54](#a54)

﹝1﹞在城市範圍內從事生產活動確需排放偶發性強烈噪聲的，必須事先向當地公安機關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當地公安機關應當向社會公告。

## 第20條

﹝1﹞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建立環境噪聲監測制度，制定監測規範，並會同有關部門組織監測網路。

﹝2﹞環境噪聲監測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噪聲監測結果。

## 第21條　【法律責任】[§55](#a55)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工作的監督管理部門、機構，有權依據各自的職責對管轄範圍內排放環境噪聲的單位進行現場檢查。被檢查的單位必須如實反映情況，並提供必要的資料。檢查部門、機構應當為被檢查的單位保守技術秘密和業務秘密。

﹝2﹞檢查人員進行現場檢查，應當出示證件。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工業噪聲污染防治

## 第22條

﹝1﹞本法所稱工業噪聲，是指在工業生產活動中使用固定的設備時產生的干擾周圍生活環境的聲音。

## 第23條

﹝1﹞在城市範圍內向周圍生活環境排放工業噪聲的，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 第24條

﹝1﹞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

﹝2﹞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噪聲值和防治設施有重大改變的，必須及時申報，並採取應有的防治措施。

## 第25條

﹝1﹞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 第26條

﹝1﹞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設備，應當根據聲環境保護的要求和國家的經濟、技術條件，逐步在依法制定的產品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中規定噪聲限值。

﹝2﹞前款規定的工業設備運行時發出的噪聲值，應當在有關技術文件中予以註明。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建築施工噪聲污染防治

## 第27條

﹝1﹞本法所稱建築施工噪聲，是指在建築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干擾周圍生活環境的聲音。

## 第28條

﹝1﹞在城市市區範圍內向周圍生活環境排放建築施工噪聲的，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建築施工場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 第29條

﹝1﹞在城市市區範圍內，建築施工過程中使用機械設備，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施工單位必須在工程開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該工程的項目名稱、施工場所和期限、可能產生的環境噪聲值以及所採取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措施的情況。

## 第30條　【法律責任】第一款~[§56](#a56)

﹝1﹞在城市市區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內，禁止夜間進行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築施工作業，但搶修、搶險作業和因生產工藝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須連續作業的除外。

﹝2﹞因特殊需要必須連續作業的，必須有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關主管部門的證明。

﹝3﹞前款規定的夜間作業，必須公告附近居民。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交通運輸噪聲污染防治

## 第31條

﹝1﹞本法所稱交通運輸噪聲，是指機動車輛、鐵路機車、機動船舶、航空器等交通運輸工具在運行時所產生的干擾周圍生活環境的聲音。

## 第32條

﹝1﹞禁止製造、銷售或者進口超過規定的噪聲限值的汽車。

## 第33條

﹝1﹞在城市市區範圍內行駛的機動車輛的消聲器和喇叭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要求。機動車輛必須加強維修和保養，保持技術性能良好，防治環境噪聲污染。

## 第34條　【法律責任】[§57](#a57)

﹝1﹞機動車輛在城市市區範圍內行駛，機動船舶在城市市區的內河航道航行，鐵路機車駛經或者進入城市市區、療養區時，必須按照規定使用聲響裝置。

﹝2﹞警車、消防車、工程搶險車、救護車等機動車輛安裝、使用警報器，必須符合國務院公安部門的規定；在執行非緊急任務時，禁止使用警報器。

## 第35條

﹝1﹞城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可以根據本地城市市區區域聲環境保護的需要，劃定禁止機動車輛行駛和禁止其使用聲響裝置的路段和時間，並向社會公告。

## 第36條

﹝1﹞建設經過已有的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的高速公路和城市高架、輕軌道路，有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應當設置聲屏障或者採取其他有效的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措施。

## 第37條

﹝1﹞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幹線的兩側建設噪聲敏感建築物的，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間隔一定距離，並採取減輕、避免交通噪聲影響的措施。

## 第38條

﹝1﹞在車站、鐵路編組站、港口、碼頭、航空港等地指揮作業時使用廣播喇叭的，應當控制音量，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 第39條

﹝1﹞穿越城市居民區、文教區的鐵路，因鐵路機車運行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當地城市人民政府應當組織鐵路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制定減輕環境噪聲污染的規劃。鐵路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規劃的要求，採取有效措施，減輕環境噪聲污染。

## 第40條

﹝1﹞除起飛、降落或者依法規定的情形以外，民用航空器不得飛越城市市區上空。城市人民政府應當在航空器起飛、降落的淨空周圍劃定限制建設噪聲敏感建築物的區域；在該區域內建設噪聲敏感建築物的，建設單位應當採取減輕、避免航空器運行時產生的噪聲影響的措施。民航部門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環境噪聲污染。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社會生活噪聲污染防治

## 第41條

﹝1﹞本法所稱社會生活噪聲，是指人為活動所產生的除工業噪聲、建築施工噪聲和交通運輸噪聲之外的干擾周圍生活環境的聲音。

## 第42條

﹝1﹞在城市市區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內，因商業經營活動中使用固定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商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狀況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的情況。

## 第43條　【法律責任】第二款~[§59](#a59)

﹝1﹞新建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的邊界噪聲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環境噪聲排放標準；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門不得核發文化經營許可證，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得核發營業執照。

﹝2﹞經營中的文化娛樂場所，其經營管理者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使其邊界噪聲不超過國家規定的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 第44條　【法律責任】第一款~[§60](#a60)；第二款~[§59](#a59)

﹝1﹞禁止在商業經營活動中使用高音廣播喇叭或者採用其他發出高噪聲的方法招攬顧客。

﹝2﹞在商業經營活動中使用空調器、冷卻塔等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設施的，其經營管理者應當採取措施，使其邊界噪聲不超過國家規定的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 第45條

﹝1﹞禁止任何單位、個人在城市市區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內使用高音廣播喇叭。

﹝2﹞在城市市區街道、廣場、公園等公共場所組織娛樂、集會等活動，使用音響器材可能產生干擾周圍生活環境的過大音量的，必須遵守當地公安機關的規定。

## 第46條　【法律責任】[§58](#a58)

﹝1﹞使用家用電器、樂器或者進行其他家庭室內娛樂活動時，應當控制音量或者採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對周圍居民造成環境噪聲污染。

## 第47條　【法律責任】[§58](#a58)

﹝1﹞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樓進行室內裝修活動，應當限製作業時間，並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以減輕、避免對周圍居民造成環境噪聲污染。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48條

﹝1﹞違反本法[第十四](#a14)條的規定，建設項目中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沒有建成或者沒有達到國家規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對單位和個人處以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

## 第49條

﹝1﹞違反本法規定，拒報或者謊報規定的環境噪聲排放申報事項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或者處以罰款。

## 第50條

﹝1﹞違反本法第[十五](#a15)條的規定，未經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致使環境噪聲排放超過規定標準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罰款。

## 第51條

﹝1﹞違反本法第[十六](#a16)條的規定，不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或者處以罰款。

## 第52條

﹝1﹞違反本法第[十七](#a17)條的規定，對經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務的企業事業單位，除依照國家規定加收超標準排污費外，可以根據所造成的危害後果處以罰款，或者責令停業、搬遷、關閉。

﹝2﹞前款規定的罰款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決定。責令停業、搬遷、關閉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決定。

## 第53條

﹝1﹞違反本法第[十八](#a18)條的規定，生產、銷售、進口禁止生產、銷售、進口的設備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經濟綜合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經濟綜合主管部門提出意見，報請同級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責令停業、關閉。

## 第54條

﹝1﹞違反本法第[十九](#a19)條的規定，未經當地公安機關批准，進行產生偶發性強烈噪聲活動的，由公安機關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或者處以罰款。

## 第55條

﹝1﹞排放環境噪聲的單位違反本法第[二十一](#a21)條的規定，拒絕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環境噪聲監督管理權的部門、機構現場檢查或者在被檢查時弄虛作假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環境噪聲監督管理權的監督管理部門、機構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或者處以罰款。

## 第56條

﹝1﹞建築施工單位違反本法第[三十](#a30)條第一款的規定，在城市市區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內，夜間進行禁止進行的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築施工作業的，由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可以並處罰款。

## 第57條

﹝1﹞違反本法第[三十四](#a34)條的規定，機動車輛不按照規定使用聲響裝置的，由當地公安機關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或者處以罰款。

﹝2﹞機動船舶有前款違法行為的，由港務監督機構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或者處以罰款。

﹝3﹞鐵路機車有第一款違法行為的，由鐵路主管部門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

## 第58條

﹝1﹞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公安機關給予警告，可以並處罰款：

　　（一）在城市市區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內使用高音廣播喇叭；

　　（二）違反當地公安機關的規定，在城市市區街道、廣場、公園等公共場所組織娛樂、集會等活動，使用音響器材，產生干擾周圍生活環境的過大音量的；

　　（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a46)條和第[四十七](#a47)條規定採取措施，從家庭室內發出嚴重干擾周圍居民生活的環境噪聲的。

## 第59條

﹝1﹞違反本法第[四十三](#a43)條第二款、第[四十四](#a44)條第二款的規定，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可以並處罰款。

## 第60條

﹝1﹞違反本法第[四十四](#a44)條第一款的規定，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由公安機關責令改正，可以並處罰款。

﹝2﹞省級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決定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行使前款規定的行政處罰權的，從其決定。

## 第61條

﹝1﹞受到環境噪聲污染危害的單位和個人，有權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損失的，依法賠償損失。

﹝2﹞賠償責任和賠償金額的糾紛，可以根據當事人的請求，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工作的監督管理部門、機構調解處理；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62條

﹝1﹞環境噪聲污染防治監督管理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八章　　附　則

## 第63條

﹝1﹞本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噪聲排放」是指噪聲源向周圍生活環境輻射噪聲。

　　（二）「噪聲敏感建築物」是指醫院、學校、機關、科研單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靜的建築物。

　　（三）「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是指醫療區、文教科研區和以機關或者居民住宅為主的區域。

　　（四）「夜間」是指晚二十二點至晨六點之間的期間。

　　（五）「機動車輛」是指汽車和摩托車。

## 第64條

﹝1﹞本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1989年9月26日國務院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條例》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